

# 泉州第一中学文件

泉一中〔2021〕21号

## 泉州第一中学“十佳青年教师”评比实施方案

各教研组、各学段：

为激励青年教师爱岗敬业，引领青年教师追求卓越，宣传优秀青年教师的先进事迹，推动青年教师专业成长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评选“十佳青年教师”。本着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制定如下评审方案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- 必须是在职专任教师，年龄35周岁（含35周岁）以下；
- 至少在学校经过一轮中高考（技能科教师由“技能科评审组”确认评选资格）。

### 二、评定要求

- 原则上符合**申报条件**的教师都必须参加评比；
- 提交一篇以上教学论文；
- 承担一节校内或校际公开课，并提交该节公开课的教案。

### 三、评定方法与评分标准

- 教学论文（2000字以上）占10分。由理科评审组、文科评审组及技能科评审组根据论文质量打分。

## 2. 教育教学工作（30分）

（1）担任过 1 次循环教学计 2 分，担任过 1 届毕业班教学计 1 分，不重复计分，10 分封顶。

（2）任教以来担任班主任、大队辅导员工作每年加 1 分；值周班工作每两年加1分。可累计，10 分封顶。

（3）任教以来担任学段负责人、备课组长工作每年加 1 分，10 分封顶。

3. 公开课占30分。由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现场打分。评分标准见附件。

4. 科研课题5分。国家级5分、省级4分、市级3分、区级2分、校级1分。

## 5. 其他奖励占15分。

（1）各级政府、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人事部门的荣誉，包括：名优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学科带头人、教学能手等荣誉称号的。校级、县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（部）级表彰分别加 1、2、3、4、5 分。有即给分，取最高，不累计。

（2）各类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等奖项，校级、县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（部）级表彰分别加 1、2、3、4、5 分。有即给分，取最高，不累计。

（3）各类辅导奖项，五大学科奥赛及教育部门组织的竞赛的三等奖以上者，市级加2分、省级加 3 分、国家级（部级）加5分。有即给分，取最高，不累计。

6. 民意测评10分。由学校行政领导、教研组正副长、年段正副段长及工会副主席对参评教师进行民意测评，按测评成绩分别计10分、8分和6分。

## 四、评选流程

1. 3月宣传发动阶段；
2. 4月上旬教研组、学段根据一轮毕业班经历进行初审；
3. 4月中旬开始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定；
4. 5月开始入围教师公开课评比。

## 五、表彰奖励

1. “十佳”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若干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2. 作为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校以上各级的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